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書範本（稿）

首次簽約日期：
第1次續約日期：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為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下列房地，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詳如附件租賃房地位置圖、出租資產明細表)

房地坐落：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牧野段710-1、713內、720地號等3筆面積計12,189.91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計4,897.94平方公尺(約1481.63坪）。

地上建築物及其設備共42件。(詳如出租資產明細表)

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125號。

第二條　租賃用途：

一、 依法供作廠房及辦公室使用，如乙方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甲方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 乙方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 房屋外空地，乙方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 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非文化資產建物依法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應依附約條款辦理。

第三條　租賃期間

一、本契約期間自簽訂本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之日止，如乙方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辦理續約1次，續約時乙方應依本契約第5條之規定重新繳納租金(累計租期最長不得逾20年），且須另辦理公證。

二、本契約除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三、本契約屆滿甲方得重新辦理標租，乙方如有於租賃標的物上之修繕、改良、裝潢、改裝或增加之設備，除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予甲方，或甲方於期滿重新辦理標租而由乙方得標之情形外，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甲方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確認乙方不續約時)先行重新辦理標租。

四、本契約租期屆滿，除依本條第1款規定辦理續約者外，如乙方有繼續使用之需求，且符合下列全部規定，則於甲方重新標租時，得給予乙方按最高標同一金額承租之優先承租權：

(一)已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提出續租申請。

(二)已出具切結書載明如重新標租，如未得標或放棄優先承租權時，願於租期屆滿之次日起7日內無條件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無本契約第11條第3款情形者免予出具)。

(三)已依甲方通知金額繳納拆除保證金(無本契約第11條第3款情形者免繳，如乙方於上述期限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由甲方無息發還，否則甲方得沒收之)。

(四)已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

五、本契約房地重新辦理標租，且由乙方得標或行使優先承租權者，其起租日期為本契約屆滿日之次日。

第四條　租賃標的物點交

本契約租賃標的物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7日內，由甲乙雙方會同點交租賃標的物，甲方按現況辦理點交，乙方逾期未點交，視為已完成點交作業。

第五條　租金之計算及繳付

一、乙方應依下列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加總計算年租金後換算為每月租金，並外加營業稅計繳予甲方：

(一) 固定租金：新臺幣**(依決標金額)**元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5年或續約時，應加計依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年增率(小於1則不予調整)換算之金額計收。

(二) 浮動租金：每年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5%計算之金額計收，如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乙方已繳浮動租金因之有短少或溢繳之情形，由甲方通知乙方於繳納下次租金時補繳或扣抵。

二、 第一個月之租金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繳納；爾後各月之租金，乙方應分別於每月5日前繳納。

三、 本契約所定之租金，如乙方逾期未繳，經甲方定7日催告後，而於催告期限內仍未繳納時，除所欠租金仍應照繳外乙方應自租金應繳納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日照所欠租金總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固定利率加1.5%計算，繳納遲延利息予甲方，甲方並應依下列標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一) 遲延1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1%計算，遲延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二) 遲延2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2%計算，遲延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以2個月計算，以此類推，最高至20%為限。

四、 乙方繳付前款之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時，均應一併繳交營業稅。

五、 退還剩餘租期之租金，其計算方式：以日計算。

六、 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毀損，致本租賃標的物全部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而尚能修繕者，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停止給付租金，直至租賃標的物重新修繕而得使用為止。修繕期間不計租金，乙方已給付之租金，甲方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次期租金扣抵或無息退款；但僅部分不堪使用，其餘仍可維持正常營運時，則按可使用面積比例計收。

第六條　租賃標的物使用權之專屬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供第三人使用。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乙方除須結清租

金等舊欠外，如乙方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或商號時，並須以其法人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書面通知甲方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第七條　稅捐及規費之負擔

租賃標的物除地價稅及房屋稅應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稅捐、規費、水電及電信等其他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之修繕裝潢

一、乙方就租賃標的物如有修繕改良之必要時，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自行負擔費用辦理，相關設備應自行負責維護，如發生損害時，概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於租賃標的物上如需修繕、改良、裝潢、改裝或增加設備時，均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租賃標的物之結構，並應先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及自行負擔費用。如因乙方裝修租賃標的物，致甲方遭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或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概由乙方負責，並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之給付及退還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以得標年租金折算6個月租金計收)**元整，乙方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以現金繳清或以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繳納。

二、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除依本契約第10條第1款終止時，不予退還外，乙方未有違約及積欠租金與應繳費用之情事，並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及點交予甲方後，本契約未繳之款項得由履約保證金扣抵，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於履約期間扣抵租金，或作任何債務之保證。

第十條　終止契約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違反本契約或附約之任一規定時。

(二)積欠租金達2個月總額，且遲延給付達2個月，並經甲方依第5條第3款定期限催告乙方給付，而乙方於其期限內，仍未給付時。

(三)有違反法令或非法使用時。

二、甲乙雙方如因業務需要，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但任何一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時，均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須以距通知日2個月以上之日為終止日，始生提前終止本契約之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拒絕，及向他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乙方依前款規定終止本契約者，已繳租金按未使用期間比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依第9條第2款之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終止時，附約亦隨之終止。

第十一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之處理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7日內，自行將本契約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如乙方仍繼續占用應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完成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之日止，依逾期之日數，按相當於本契約所定之月租金1倍之金額計算使用補償金，並依本契約所定月租金之2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如甲方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之。

二、前款之規定，於本契約終止時，準用之。

三、乙方於租賃標的物上之修繕、改良、裝潢、改裝或增加之設備，除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予甲方者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四、前款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予甲方之部分，乙方不得拆除或毀損，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費用。

五、如租賃標的物有損壞，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賠償之。

六、如乙方違反本條第3款或第5款任一規定，應以實際發生損害賠償予甲方，上開款項除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甲方仍得依法追償之。

第十二條　法院管轄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通知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如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如載明由對方接受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四條　公證及強制執行

本契約應經公證（續約時亦同），公證書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租賃期間屆滿不返還租賃標的物，第5條所定之租金、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及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使用補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未依約給付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　保險及危險負擔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依使用用途投保至少合計新臺幣**1400**萬元之商業火災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險)，被保險人為甲方。

二、乙方應於開始營業日前依照「臺東市（縣、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最低總保險金額辦理完成投保至少新臺幣**24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並加註交互責任條款，供作第三人或財物理賠之用，如保險金不足理賠時，不足理賠部分由乙方負擔。(自行居住使用者得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上述保險單除依本契約第16條第2款可於取得合法營業證照開始營業前辦妥公共意外險後送驗外，其餘應於辦理簽約後30日內，交付正本及影本各1份予甲方(正本驗訖退

還)。

第十六條　特約條款

一、甲方已善盡告知租賃標的物現況，並經乙方充分了解。乙方同意使用本契約租賃標的物，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合法使用。如違反法令規定等任何事件，應由乙方負責解決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如有損及甲方之權益，乙方並應補償甲方之一切損失。

二、乙方如需將租賃標的物作整修（首次訂約時），或供營業使用時應於開始營業前取得合法營業證照，未取得合法營業證照前不得營業，於整修完成前或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前(以主管機關核准發文日為準)，甲方得同意免計租金，惟免計租金期間最長以點交之日起**6**個月為限，逾期不論任何原因，均須開始計租，但如提前整修完成或開始使用時，應即收取租金。

三、乙方依前款規定申辦營業證照，需甲方提供相關文件時，甲方應及時配合辦理。

四、甲方已就租賃標的物範圍及內含之設備項目作明確書面記載並作成清冊點(移)交於乙方，且已告知乙方如作營業用途使用時可能會造成之危害，並經乙方充分了解同意依下列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條款之規定辦理：

(一)乙方對於所屬員工及租賃標的物範圍內之設備或措施負起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任。

(二)乙方於租賃標的物範圍進行修造時，須設置防止無關人員進出之隔離設施，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保護施工人員安全之措施。

(三)乙方於營業期間，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負責租賃標的物範圍內包含水電之所有設備之檢查、維修、定期保養、定期檢查及自動檢查等之責任。

五、乙方須配合甲方「台糖公司出租房地登革熱防治宣導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請乙方簽章）及各主管機關之登革熱防治事項辦理，如履約期間於承租範圍內遭受各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或處分書時，乙方應支付罰款及接受各項行政處

分。

六、本契約土地標示與面積，如經政府機關辦理複丈、分割、更正、重測，致發生變動時，雙方同意按變更之土地標示及面積以書面換文修訂。乙方已繳租金及營業稅，依所增減面積及日期之租金比率，無息退還或於次年期租金抵扣，並按變動後面積計算繳納。

七、本契約土地如因辦理重劃、都市更新或被徵收(含區段徵收、徵收前協議價購)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依前款規定辦理；倘經終止租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乙方已繳未到期之租金及營業稅，由甲方按乙方使用土地期間之比例核算後，無息退還予乙方。

八、承租人為2人(含)以上共同承租時，雙方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續約時，乙方應以全體承租人名義提出申請。

(二)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送達乙方各承租人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三)乙方各承租人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九、乙方須遵守數位發展部「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租賃標的物如屬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十、租賃範圍內計有鍋爐等240件設備作價新臺幣142萬4,735元(外加法定營業稅)出售予乙方自行處置。

十一、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點還租賃標的物時，應維持租賃標的物及其附屬相關設施(高壓電力、日常水電、排水消防等)正常運作，高壓電及消防設施應檢附最近一期(租期屆滿或終止前)檢驗證明。乙方並應負擔申請變更電力及電信服務之相關費用。

十二、租賃範圍外之牧野段707-1地號內水源水井及其水電管路設施得由乙方使用，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用水量分戶申請(所發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於每月5日前抄錶申報上

一個月用水量及每年申報逐月用水量。用水費以「總用水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10元(含營業稅)計繳予甲方；乙方並應負擔抽水電費及設施維護管理費用。另如依「水利署耗水費徵收辦法」發生耗水費，應由乙方負擔繳納。相關費用如逾期未繳，視同本契約租金未繳規定辦理。

十三、牧野段713地號內工場(資產編號：2199-00032其他工場)屋頂甲方已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辦理定期維修和管理維護，並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減少租金。

十四、牧野段713地號內辦公室(資產編號：2201-00655一般辦公室)，現況辦理短期出租(至112年12月11日)，乙方不得妨礙其使用，亦不得要求賠償、補償。俟該租期屆滿甲方點回後，再點交乙方使用時始起算該部分租金。(若公證前已完成點交，則本條刪除)

十五、乙方使用租賃標的，應依相關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負擔環保回收處理費、空氣汙染防治費等，因租賃標的物使用產生之規費和罰款。如有發現污染情形，乙方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繳交罰鍰以及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如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六、原地保留樹木之維護管理：

（一）承租範圍內計有象牙木等樹木21棵應原地保留，乙方並負責病蟲害防治、修剪等維護管理。甲方得於每年至少盤點樹木1次，如因病蟲害、毀損等因素致死亡時，乙方應補償樹木費用及負責移除樹木，並於3個月內補種約當樹徑之樹木。乙方如未依約定補種樹木，並經甲方催告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補種時，應依當地政府公告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2倍金額辦理補償；如有遺(盜)失情形，並應依該查估基準5倍金額辦理補償。補償金應於10日內繳清，如逾期未繳，

應依本契約規定加收違約金。死亡樹木應由甲方決定處理方式，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上開條款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辦理樹木點交準用之。

十七、乙方為法人組織時，應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作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甲方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並辦理公證。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補充或變更之。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及疑義之解決

本契約公證書正本1式3份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1份，副本5份，甲方3份、乙方2份。本契約內容發生疑義時，應以雙方真意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處長：楊長昇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統一編號：99812037

電話：089-227720

乙方：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為法人組織時適用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作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約：

乙方經甲方同意於承租建物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時，應依下列條款辦理：

一、 乙方於承租建物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應就所得利益分潤予甲方，其分潤比例等內容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乙方並應提供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例之契約書影本供甲方備查。

二、 乙方應計算承租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妥善加強其抗風及防漏，避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造成房屋屋頂層毀損滲漏。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致承租建物產生剝落、龜裂、漏水、傾斜、毀損等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乙方不得於取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施工許可前逕行施工，如有違反，除主管機關因之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外，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乙方新臺幣3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處罰達3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 本契約期間乙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施工或發電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設備受損、權利侵害、公共安全意外、環境影響或居民陳情抗議等，應由乙方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及排除；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又如因而造成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仍未改善者。

(四)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五)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節重大者。

六、 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乙方應將太陽光電設施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依約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予甲方。

七、 乙方應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應於辦妥保險後14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八、 乙方所使用太陽光電之相關附屬設備（如逆變器）等不得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有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且所供應之設備財物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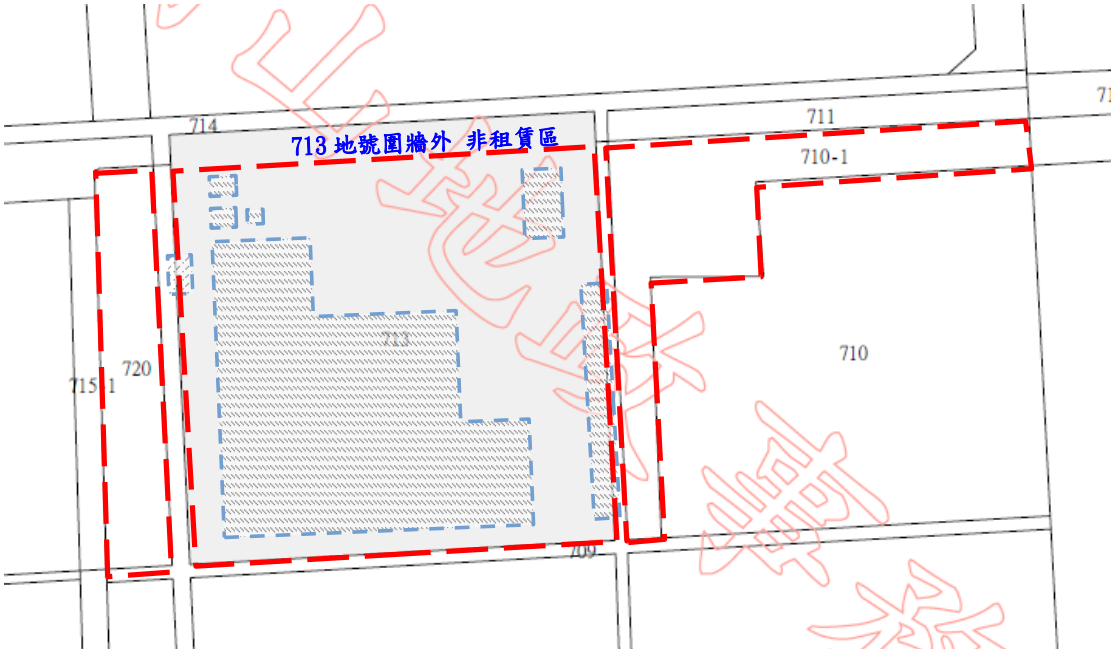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租賃房地位置圖

租賃房地明細表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地址
臺東縣	池上鄉	牧野	713內	8,715.84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125號
臺東縣	池上鄉	牧野	720	1,277.61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臺東縣	池上鄉	牧野	710-1	2,196.46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合計				12,189.91		
建物和機械設備標示						
資產科目編號	資產名稱	建造年度/建築構造	建物面積(㎡)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建物權狀	備註
2199-00032	其他工場等地上物9件	88年/RC及鋼骨造	4,196.93	有/有	有	出租標的物清單詳附表，現況標租，由乙方自行修繕。 工場和供水井之電費由乙方繳納，另用水費以「總用水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10元(含營業稅)計，每月繳予甲方。
2923-01017	雨棚	89年/鋼骨造、鐵皮(倉庫)	329.00	無/無	無	
2923-01018	雨棚	89年/鋼骨造、鐵皮	307.01	無/無	無	
2923-01026	雨棚	90年/鋼骨造、鐵皮	36.00	無/無	無	
2999-00566	其他房屋	109年/鋼骨造、鐵皮	29.00	無/無	無	
3944-01266	高壓配電板等機器設備29件	88年~89年				
合計			4,897.94			

備註：

位置圖



附件1 花東區處台東池上礦泉水工場租賃標的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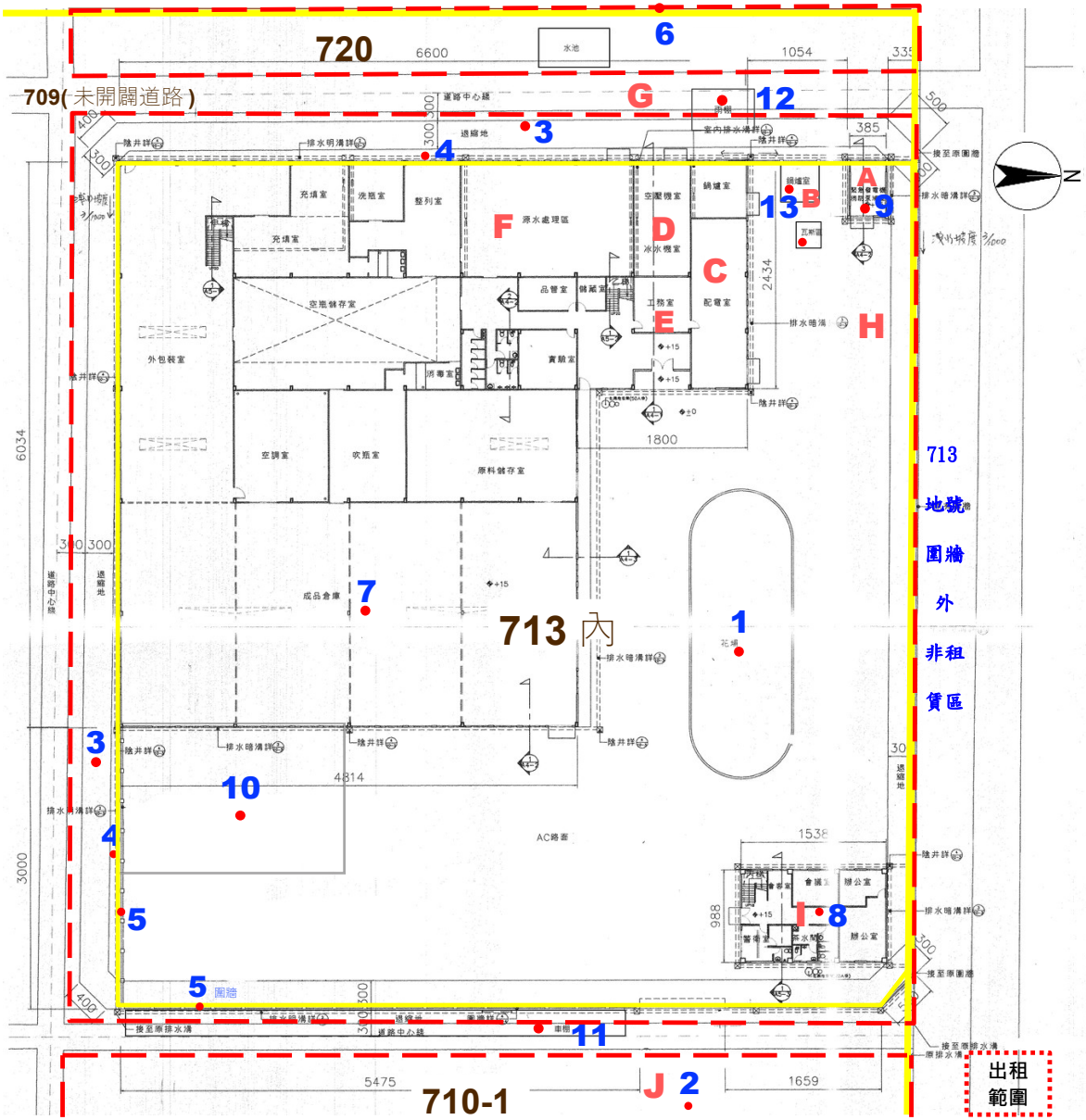
序號	資產科目	資產編號	資產名稱	位置編碼	備註	起用年	起用月	帳面原值	數量	規範
1	1501	00082	廣場	H	廠區花圃和道路	88	11	1355295	4753M2	AREA4753 M2 MTRL-ASPHALT GARDEN
2	1507	00478	柏油路面	J	廠房大門口道路	88	11	1181902	94M	L94M W8.10-24.00MT5.00CM
3	1507	00480	柏油路面	J	廠區周邊道路	89	4	298664	247M	L247.00M W4.00-12.00M T5.00CM
4	1521	00199	排水溝	H	廠內建物周邊	88	11	172093	132M	L132.00M W0.54M D0.40M MTRL-RC POSITION-3104
5	1603	00403	磚牆	J	廠房圍牆	88	11	446867	135.75M	L135.75M H1.70M T12.00CM SAFETY
6	1613	00086	擋土牆	G	廠房後方擋土牆	89	4	186028	63M	L63.00M H1.80M TOP-W0.20M MTRL-CONC PRAK
7	2199	00032	其他工場		工廠	88	8	28055527	3847.76M2	MINERAL-WATER-PLANT FRM-STL TRS-STL RF-ZN-PLT 1F1011BIN 2F153BIN A089000019
8	2201	00655	一般辦公室	I	宿舍	88	8	2676095	326.65M2	FRM-RC TRS-RC RF-RC WL-RC 1F45.74BIN 2F45.74BIN A089000019
9	2922	00298	泵房	A	消防室	88	8	391294	22.52M2	FRM-RC TRS-RC RF-RC WL-RC FIRE A089000019
10	2923	01017	雨棚	U	雨棚(改建倉庫)	89	4	470654	329M2	FRM-STL TRS-STL RF-ZN-PLT LOAD
11	2923	01018	雨棚	J	圍牆外車棚	89	4	131569	307.01M2	FRM-STL TRS-STL RF-ZN-PLT PARK
12	2923	01026	雨棚	G	後面水塔遮陽棚	90	3	95000	36M2	FRM-STL TRS-STL RF-ZN-PLT TANK
13	2999	00566	其他房屋	B	鍋爐室、瓦斯區	109	12	800000	29M2	鍋爐室；牆架/：防火鋼骨；屋架/：防火鋼骨；屋面/：防火鋼板；牆壁/：防火鋼板；層數/1F；權狀：無
小計								36,260,988		

序號	資產科目	資產編號	資產名稱	位置編碼	備註	起用年	起用月	帳面原值	數量	規範
1	3909	00942	沉水泵		牧野707-1地號，水井馬達	85	7	683591	1	30HP 3450RPM OUT-DIA100MM YONG-HO 1996
2	3915	09489	離心泵	F	水處理室，工廠屋頂打水馬達	88	10	184389	1	VOLU-TYPE TOTAL-HEAD28M 3HP PIPE-DIA50.80MM FEED-WATER LOCALE
3	3915	09609	離心泵	F	水處理室，原水桶附件	89	7	28000	1	VOLUTE-TYPE TOTAL-HEAD-20M 3HP PIPE-DIA50MM QUANTITY110M3/MIN OZONE TONGYUAN 1999
4	3942	00229	發電機	A	消防室	88	10	425702	1	CAP100KW 380/220V 1800RPM 3PHASE 60HZ LOCALE 1999SER-990351
5	3944	01266	高壓配電板	H	高壓電，台電室外變壓器區	88	10	65317	1	LOCALE CAP600V MTRL-IRON 11.4KV W120MM H235MM 1999MOF
6	3944	01267	高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245743	1	LOCALE CAP630V MTRL-IRON 11.4KV W120MM H235MM 1999PT
7	3944	01268	高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1204902	1	LOCALE CAP800V MTRL-IRON 11.4KV W120MM H235MM 1999MVCB
8	3944	01269	高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455303	1	LOCALE CAP800V MTRL-IRON 11.4KV W120MM H235MM 1999VCB1
9	3944	01270	高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455306	1	LOCALE CAP800V MTRL-IRON 11.4KV W120MM H235MM 1999VCB2
10	3945	02010	低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1396906	1	LOCALE CAP1600V MTRL-IRON 380V W120MM H235MM 1999MP1
11	3945	02011	低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527482	1	LOCALE CAP500V MTRL-IRON 380V W120MM H235MM 1999 MP2
12	3945	02012	低壓配電板	C	配電室	88	10	353417	1	LOCALE CAP450V MTRL-IRON 380V W120MM H235MM 1999 EMP
13	3945	02013	低壓配電板	D	空壓機室	88	10	561776	1	LOCALE CAP650V MTRL-IRON 380V W100MM H230MM 1999 ACP-PC
14	3946	02718	變壓器	C	配電室	88	10	682200	1	OIL-TYPE CAP1000KVA 11.4KV/380/220V 3PHASES SER-D990017 LOCALE 1999
15	3946	02719	變壓器	C	配電室	88	10	275783	1	OIL-TYPE CAP300KVA 11.4KV/380/220V 3PHASES SER-D990019 LOCALE 1999
16	3946	02720	變壓器	C	配電室	88	10	182023	1	DRY-TYPE CAP75KVA 380V/120V/280V 3PHASES SER-D990020 LOCALE 1999
17	3946	02721	變壓器	E	工務室	88	10	89888	1	DRY-TYPE CAP30KVA 380V/220V 3PHASES SER-D990021 LOCALE 1999
18	3950	01197	配電線路	全區	高壓電線路	87	9	700000	1	220V CABLE-WIRE L1964M POLE NO-1 LAMP-2 LOCALE 1998
19	3974	04316	圓槽	F	水處理室原水桶1	89	7	139897	1	VOL10KL DIA2000MM H3000MM MTRL-STAINLESS LOCALE 2000 WATER-TREATMENT
20	3974	04317	圓槽	F	水處理室原水桶2	89	7	139896	1	VOL10KL DIA2000MM H3000MM MTRL-STAINLESS LOCALE 2000 WATER-TREATMENT
21	3974	04318	圓槽	F	水處理室原水桶3	89	7	139896	1	VOL10KL DIA2000MM H3000MM MTRL-STAINLESS LOCALE 2000 WATER-TREATMENT
22	3974	04319	圓槽	F	水處理室原水桶4	89	7	139896	1	VOL10KL DIA2000MM H3000MM MTRL-STAINLESS LOCALE 2000 WATER-TREATMENT
23	7201	00301	警報機	S	宿舍警衛室	88	10	556231	1	ELECTRIC-TYPE AC110V DC24V FOR-GUARDING SER-724017LOCALE
24	7203	00245	避雷設備	S	宿舍樓頂	88	10	159870	1	1SET L5.00M POLE-NO-1 MILL LOCALE
25	7203	00246	避雷設備		工廠樓頂	88	10	159870	1	1SET L5.00M POLE-NO-1 MILL LOCALE
26	7212	00158	消防泵	A	消防室	88	10	379797	1	MOTOR-DRIVE-TYPE OUT-DIA-100MM 15HP MOTOR-SER-C05154 LOCALE
27	7227	00708	水塔	I	宿舍樓頂	88	10	71378	1	TANK-MTRL-STAINLESS VOL-2T
28	7227	00709	水塔		工廠樓頂	88	10	133830	1	TANK-MTRL-STAINLESS VOL-5T
29	7228	21432	自來水管		工廠至牧野707-1地號水井	101	4	1256400	1	L274M DIA104MM MTRL-SUS-304
小計								11,794,689		
合計								48,055,677		

池上礦泉水工場房地出租基地樹木明細表

編號	樹種	規格(cm-m)	單價	備註
1	象牙木(烏木)1	離地1公尺直徑：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5,500	同類科(柿樹科)
2	羅漢松	離地1公尺直徑：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5,000	
3	象牙木(烏木)2	離地1公尺直徑：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5,500	同類科(柿樹科)
4	瓶刷樹	離地1公尺直徑：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4,125	
5	樟樹	離地1公尺直徑：35公分以上	18,700	
6	水黃皮1	離地1公尺直徑：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15,290	
7	水黃皮2	離地1公尺直徑：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15,290	
8	龍眼樹	特大(11年生)	4,600	
9	象牙木(烏木)3	離地1公尺直徑：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5,500	同類科(柿樹科)
10	樟樹2	離地1公尺直徑：35公分以上	18,700	
11	福木1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2	福木2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3	福木3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4	福木4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5	福木5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6	福木6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7	福木7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8	福木8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19	福木9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20	福木10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21	福木11	離地1公尺直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	
	小計		208,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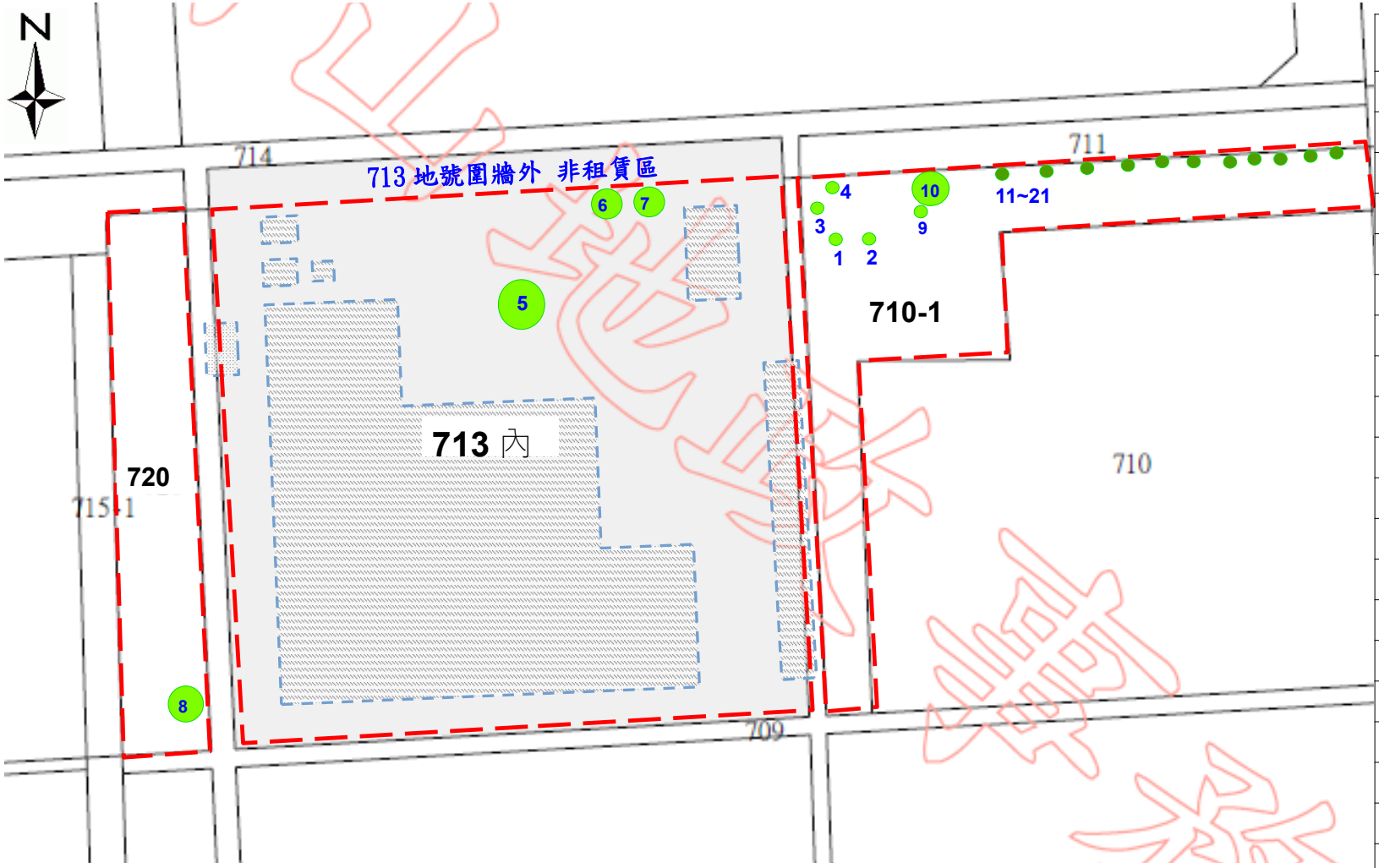
租賃標的物位置圖



位置編碼	位置名稱
A	消防室
B	鍋爐室、瓦斯區
C	配電室
D	空壓機室
E	工務室
F	水處理室
G	廠區後門外
H	廠區花圃和道路
I	宿舍
J	廠區前門外

序號	資產科目	資產編號	資產名稱	位置編碼	備註
1	1501	00082	廣場	H	廠區花圃和道路
2	1507	00478	柏油路面	J	廠房大門口道路
3	1507	00480	柏油路面	J	廠區周邊道路
4	1521	00199	排水溝	H	廠內建物周邊
5	1603	00403	磚牆	J	廠房圍牆
6	1613	00086	擋土牆	G	廠房後方擋土牆
7	2199	00032	其他工場		工廠
8	2201	00655	一般辦公室	I	宿舍
9	2922	00298	泵房	A	消防室
10	2923	01017	雨棚	U	雨棚(改建倉庫)
11	2923	01018	雨棚	J	圍牆外車棚
12	2923	01026	雨棚	G	後面水塔遮陽棚
13	2999	00566	其他房屋	B	鍋爐室、瓦斯區

租賃標的物植栽位置圖



編號	樹種
1	象牙木(烏木)1
2	羅漢松
3	象牙木(烏木)2
4	瓶刷樹
5	樟樹
6	水黃皮1
7	水黃皮2
8	龍眼樹
9	象牙木(烏木)3
10	樟樹2
11	福木1
12	福木2
13	福木3
14	福木4
15	福木5
16	福木6
17	福木7
18	福木8
19	福木9
20	福木10
21	福木11

台糖公司出租房地登革熱防治宣導及注意事項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目的：為落實環境管理，配合政府環境衛生政策，全力進行登革熱防疫及監控措施，澈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止登革熱疫情之發生與蔓延。

二、執行重點：

(一)承租區域中積水容器及排水溝積水清除，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二)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

(三)儲水容器(水桶、水缸、水槽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或不用時倒置。

(四)承租區域有大型貯水容器，應確實加蓋或覆蓋細紗網等原則，做好孳生源防治工作。

(五)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空寶特瓶、空保麗龍等)：清除乾淨。

(六)積水地下陰井：抽水排乾，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七)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等)：用泥土、沙子填滿。

(八)室內外容易積水地方，不可以使用帆布覆蓋；應徹底清除，並保持乾燥。

(九)室內外勿堆積雜物，以免蚊蟲孳生。

(十)除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孳生源等工作外，雨季期間或下雨過後應增加巡查及清理密度，尤其易忽略之上述第(二)、(三)、(四)項等要特別注意，澈底落實「巡、倒、清、刷」四大訣竅(如附件登革熱宣導文宣)。

(十一)溫馨提醒：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而不清除時，依傳染病防治法可處新台幣3,000~15,000元以下罰鍰。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條款及細則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防治登革熱

隨手清容器　無蚊好家園

埃及斑蚊、白線斑蚊會傳染登革熱、茲卡病毒及屈公病，每週定期清理積水容器，是預防登革熱孳生最根本、最簡單的方法，讓我們來看看哪些地方最容易成為孳生源？

斑蚊(花腳蚊)最常在哪裡孳生？

桶、缸、甕、盆



輪胎



杯、瓶、碗、罐、盒



浴缸、水缸



瓶、各式底盤



保麗龍、塑膠籃



廢馬桶



帆布、塑膠布



你可以怎麼做！

巡 Patrol

雨後一週就會孳生病媒蚊，要定期巡視清理環境，儲水用的容器，一定要完全密封加蓋，種植水生植物的盆內養魚，避免孳生蚊子。

倒 Dump

暫時不使用容器應倒置，盆栽不要用底盤，避免積水。



清 Clear

要儘速清除廢棄容器，如：廢輪胎、帆布、塑膠布及廢棄馬桶等。



刷 Brush

每週定期刷洗花瓶或積水容器，以清除蟲卵。



貼心小提醒

若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而不清除時，依傳染病防治法可處 新台幣3000~15000元 以下罰鍰。